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01,004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1月8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2日《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2号)同意注册,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33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96元,并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54,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05,333,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849,0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484,4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49名,持有限售股共计2,001,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451%,具体详见2020年4月11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001,004股,将于2020年10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股份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一)三友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三友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友医疗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三友医疗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01,00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various mutual fund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9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1. 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and 2. 本次减持变动情况 (Current Share Reduction Changes). Includes details on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share reduction data.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changes.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数量, 比例, 备注. Summary table for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鑫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向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正”)申请了最高额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放款金额为1,500万元。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公司拟向合肥国正申请贷款展期业务,展期期限自2020年9月20日起至2021年3月20日止,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为上述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表决方式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诉讼涉及金额:本金1.94亿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财产如果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近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奥瑞德”)、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光电”)收到北京市第二中

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京02执恢25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
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七台河奥瑞德、秋冠光电、左洪波、褚淑霞

2. 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接受委托贷款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奥瑞德有限与芜湖华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松北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芜湖华融委托广发银行松北支行向奥瑞德有限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9%,以奥瑞德有限持有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光电”)51%的股权进行质押,并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6)。

由于诉前保全,北京二中院根据芜湖华融的申请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2018)京02执恢1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奥瑞德有限、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所持有的资产,限期241,65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

2018年6月29日,北京二中院出具了《调解协议书》,各方达成和解方案。2019年3月,各方与芜湖华融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

3. 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告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向芜湖华融按期足额偿还款项。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的《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与芜湖华融(申请执行人)民事纠纷一案,北京二中院作出的(2018)京02执恢13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芜湖华融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9月1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自行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华融主要资产为灯具系列产品,该产品营业收入在公司总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公司财产如果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年度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早达成和解,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55号正帆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3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数量 164,419,908
4. 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权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比例(%) 64.1013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有效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东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蓓蓓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文颖女士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cash management proposal.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company change proposal.

(二)涉及重大事项,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special resolution proposal.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议案2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齐鹏翔、郑伊瑾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